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榭街道办事处文件

榭街办〔2023〕44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榭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街道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等 相关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街道各办，有关单位：

现将《大榭街道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类突发事件应急联动预案》、《大榭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大榭街道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大榭街道建筑施工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大榭街道人员疏散灾民救助应急处置预案》等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榭街道办事处

2023年11月27日



大榭街道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类 突发事件应急联动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及时、有效、妥善处置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类突发事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统一指挥、单位联动、社会参与、运转顺畅、处置高效”的原则，建立应急联动工作网络和工作平台，整合资源、完善机制、加强演练，充分发挥应急联动体系的整体效能，做好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预警预防、信息报送、先期处置、资源配置和应急联动工作，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速度和处置能力，减少或避免事故灾害造成的伤亡和损失，不断提升应急管理和应对处置突发事件、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三、组织机构

（一）应急联动领导机构及职责

1、领导机构：应急联动工作的领导机构是街道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应急委）及其领导下的各专业议事协调机构。

2、工作职责：街道应急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确定应急联动工作的重大决策；负责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类突发事件应急联动的总体工作，协调解决应急联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各专业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判定事件等级，组织协调本辖区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和联动处置工作。

（二）应急联动工作机构及职责

1、工作机构：街道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和各专业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是应急联动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

2、工作职责：接收管理本辖区内的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类突发事件的报告；发布预警信息；组织协调应急单位联动；统筹开展人员撤离、应急救援抢险和灾后重建等工作；制定应急联动处置预案、开展应急演练、评估演练成效；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三）应急联动成员单位及职责

1、成员单位：综合信息指挥室、党建综合办、发展服务办、平安法治办（应急消防管理所）、社会事务办、城乡建设管理办、综合行政执法队、派出所、交警中队、市场监管所、自然资源所、村（社区）应急响应队、企业（社会）专兼职应急队伍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2、工作职责：

综合信息指挥室：负责社会治理和网格事项信息汇总、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绩效评估等，履行应急职守职能，组织、协调街道各办所、职能部门、下属单位和社区（村）及时有效处置各类应急事件；

党建综合办（综合事务）：负责接待及对外联络工作；汇总灾情，上报信息；做好应急联动各成员单位及各社区（村）应急工作组的协调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党建综合办（纪检监察）：负责应急工作中纪律执行和工作效能的监督检查；

党建综合办（宣传）：负责发生突发事件期间的宣传报道工作和网络舆情应对；及时向公众发布信息，组织相关部门和新闻媒体运用多种形式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救援知识宣传、抢险救灾先进事迹的报道；

党建综合办（人武）：组织指挥民兵参加抢险救灾，担负防汛抢险、堵口复堤、转移与营救群众、保护财产安全等任务；协助做好抢险救灾相关保障工作；

发展服务办（经济发展、统计）：负责协调、指导企业做好应急工作和灾后自救工作；负责上报工业企业应急事件发生后灾害损失情况；监控和稳定灾后物价；负责各类抢险救援物资的应急采购；

发展服务办（农村农业）：帮助、指导农、林、牧、渔的防汛防台和灾后恢复工作；负责水库、山塘、小流域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做好水利工程应急抢险；会同自然资源所做好地震和地质灾害防御工作，及时向本级防指报告地震和地质灾害监测信息和险情、灾情动态。

社会事务办（教文卫）：指导做好医疗救助工作；负责辖区学校突发事件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学校开展应急事件知识宣传；应急期间根据预案和本级防指指令，监督指导做好停课、避险、安保工作；

社会事务办（民政）：组织、协调辖区救灾、救助工作，做好救灾款物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等工作；协助做好被转移群众的安置和生活保障；负责避灾安置中心（点）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城乡建设管理办：负责辖区在建工地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做好危旧房、临时工棚、低洼易涝区、易出险地段居民和民工等相关人员避险转移；负责道路、桥梁、路牌的除险抢修工作，落实抢险救灾车辆和设施；做好损毁市政设施的修复工作；负责发生突发事件期间职责范围内的供电、供水、供气和排涝相关工作；联系供电所做好电力应急抢险、维护电力设施安全和用电保障；负责供水安全保障和管网应急抢修；联系通信运营商维护通讯设施、及时抢修损坏的通信网络，保持通信正常；

平安法治办：负责突发事件发生期间的维稳工作；做好并督促各社区（村）做好外来人口聚居地安全管理和转移工作；

应急管理所：负责一般工业企业的安全生产督管理，牵头做好所辖范围内的一般工业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牵头组织本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保护有关协调工作等；

财政管理办：负责筹措抢险救灾和损毁工程修复资金，及时下拨抗灾救灾经费并负责监督；负责审计抢险物资、资金的使用情况；

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户外广告、店面招牌的安全监管工作；协助交警维护城区道路畅通并组织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派出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救灾物资以及破坏应急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处置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及时掌握遇险人员情况，及时调配警力协助营救和转移人员；

交警中队：负责维护交通秩序和道路畅通，组织做好必要的

交通管制；

市场监管所：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商品质量和食品药品安全；

自然资源所：协助做好辖区内地质灾害防御工作，包括地质灾害巡查、排查、监测、极端气候条件下人员的避险转移；督促指导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和技术指导工作。

街道综合救援队、企业（社会）兼职应急队伍、社区（村）应急救援队：负责抢险救灾工作。

各社区（村）：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第一目标，按照上级指令做好灾害隐患点人员的安全转移和撤离工作；加强值班，及时做好灾情的上情下达和快速传递，保证信息畅通，做到一切工作无条件服从抢险救灾第一线。

（四）应急救援工作组及职责

为提高处置效率，迅速展开工作，根据街道内设机构职责分工及现场救援需要，可成立若干应急救援工作组，并明确职责、人员和分工。

综合协调组：掌握、汇总辖区抢险救灾工作动态，综合相关情况，负责编写向区政府、区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汇报的相关材料；及时提出应急工作意见和建议，协调突发事件期间相关工作；负责应急响应期间后勤保障工作；统一接收上级下拨、社会捐助的各类抢险救援物资；负责各类抢险救援物资的应急采购；统一分发抢险救援物资。（党建综合办、具体承办机构和各议事协调机构）

监测预警与调度组：密切监视辖区内的风情、雨情、水情，及时准确地提供有关的实时信息；负责接收上级防指及水利、气象、海洋、资规等部门发送的有关防汛防台监测预警信息；及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根据防指意见及时发布防汛防台预警信息。（发展服务办、自然资源所）

现场抢险组：指挥、协调重要水利、电力、交通、通信和供水、供气、排水等设施抢险抢修，以及城乡房屋抢险排险等；掌握、汇总辖区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机械、设备、器材；统一调配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机械、车辆、设备、器材等参与抢险救援。

（党建综合办（人武部）、派出所、发展服务办（农业农村）、城乡建设办、应急管理所、综合行政执法队、社区（村）应急响应队、企业（社会）专兼职应急队伍、自然资源所等单位）

人员转移安置组：按照指令和预案要求，督促指导各社区（村）做好危险区域群众转移；协调伤员紧急医疗救护；收集、掌握、汇总、上报辖区人员安全转移情况，以及人员安置情况，指导做好集中安置人员的生活保障工作。（人武部、派出所、社会事务办、社区（村））

宣传报道与舆情应对组：负责抢险救灾的宣传报道工作并负责网络舆情应对；组织相关部门和新闻媒体运用多种形式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知识宣传。（党建综合办（宣传））

查灾核灾组：负责掌握、收集人员、物资、应急转移及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汇总、核实、上报灾情数据。（党建综合办、社会事务办、发展服务办、城乡建设办）

应急医疗救援与卫生防疫组：指导做好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

工作（社会事务办）

警戒疏散组：协助指挥部做好处置工作，负责警戒疏散引导工作。负责事故发生后的秩序维护、现场警戒、人员疏散和保卫工作。（平安法治办、派出所）

维稳组：负责维护社会治安，处置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台救灾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平安法治办、派出所）

善后重建组：安置受灾人员生活、伤亡人员善后处置、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协调灾后重建等。（社会事务办）

环境监测组：联系对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及时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影响，在职责范围内及时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危害，并对潜在危害继续监控。（应急管理理所）

组织纪律监察组：负责抢险救灾中纪律执行和工作效能的监督检查；负责审计抢险物资、资金的使用情况（党建综合办（纪检监察、组织）、财政管理办）

四、突发事件预警分级及发布

（一）预警分级。街道相关突发事件议事协调机构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一般将预警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特别重大预警：在全街道范围内发生的，影响社会稳定和人民正常生活、生产秩序，对人身安全及社会财富可能造成特别严重损害的突发事件。

重大预警：在一个或者几个社区（村）内发生的，对人身安全、社会财富及社会秩序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突发事件。

较大预警：在一个社区（村）或局部区域内发生的，对人身安全、社会财富及社会秩序影响较大的突发事件。

一般预警：在特定区域内发生的，对人身安全、社会财富及社会秩序影响较小的突发事件。

（二）预警发布。街道相关突发事件议事协调机构经综合研判，报请街道应急委同意后，由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对外发布。

五、突发事件分类和分级

（一）事件分类：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机理，事件主要分为以下两类：

1、自然灾害类。主要包括干旱、洪涝、台风、冰雹、沙尘暴、雨雪冰冻、森林火灾等气象灾害；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震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赤潮等海洋灾害。

2、生产安全事故类。主要包括火灾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建筑施工事故；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市政公用设施或建筑物损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

（二）事件分级：根据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危害的范围、程度和规模等，分为低危和高危两个等级。

低危级突发事件在街道相关突发事件议事协调机构的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高危级突发事件在街道应急委领导下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六、应急联动协调

（一）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对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等级进行研判，报请街道应急委同意后确定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并开展处置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应急联动工作的重大决策由街道应急委研究确定。

（二）街道应急办会同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发布风险预警等级信息，通过街道综合信息平台 and 电话、短信、浙政钉、微信等多重渠道下达指令，并及时上报相关风险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

（三）各议事协调机构（专项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接受应急委的指令；各应急联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根据专项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的指令，做好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各单位必须服从指挥，各负其责、快速处置、形成合力。

七、应急联动处置

（一）应急响应

为加强联动处置效率，街道应急办要督促指导各相关议事协调机构（专项指挥部）及具体承办机构对辖区内重点区域、要害部位和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面调研排摸，从“重点程度、风险等级、人员密度”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建立“5，10，20”快速反应应急救援机制，各应急联动工作组5分钟响应，各类应急救援队伍10分钟到达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和高风险等级区域、20分钟到达其他区域现场救援。

（二）分级联动

根据预警分级和事件等级信息，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低危级突发事件和Ⅲ级、Ⅳ级预警事件：直接由相关协调议事机构（专项指挥部）或具体承办机构按照预案部署开展处置，并及时向街道应急办反馈现场处置情况和处置结果；高危级突发事件和Ⅰ级、Ⅱ级预警事件：由应急委发出应急指令，在相关议事协调机构指令开展先期处置的情况下，由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指挥各应急救援工作组按照职责开展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

（三）应急处置

1.现场救援。各联动成员单位、应急救援工作组到达现场后，立即开展伤员转移和救治，人员疏散和逃生；统一调配辖区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展开抢险和抢修；实施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维护现场及周边区域治安秩序等；发生危化品事故时，开展现场环境监测，做好灭火防爆，泄漏处理，做好个人防护，防范人员中毒、窒息，严防事故扩大。

2.增援处理。各联动成员单位、应急救援工作组到达现场后发现现场情况复杂，需要增援或增加联动其他相关单位的，需由现场指挥部向街道应急委反馈报告情况，应急委视情开展调度。

（四）后期处置

1.灾后重建。应急响应结束后，开展灾后自救和重建，善后重建组要及时了解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会同受灾单位、保险公司等，开展善后赔偿工作；及时清理现场、卫生防疫、法律援助、征用物资补偿等，及时收集污染物，修复、更新受损设施设备，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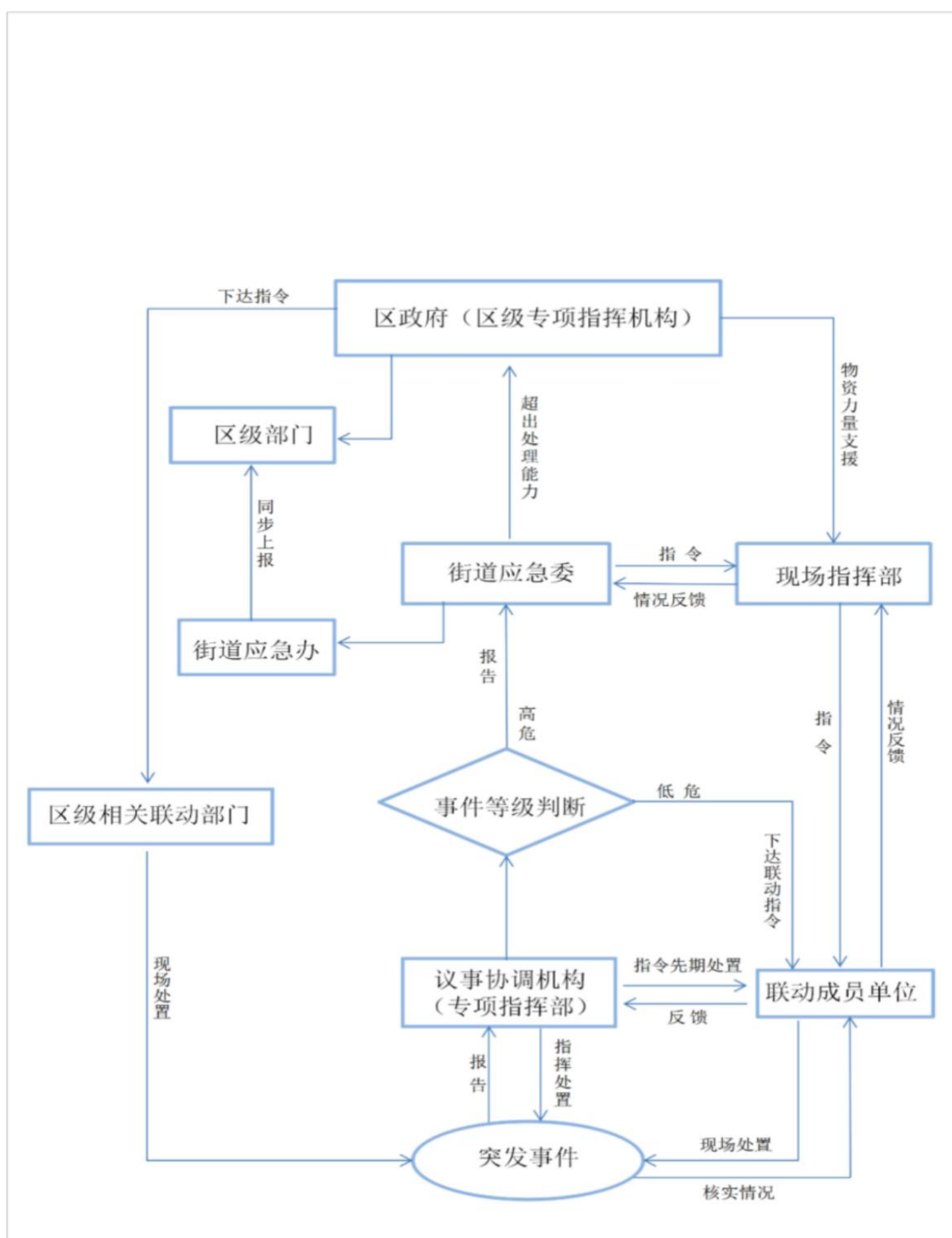
2.调查评估。应急办牵头或授权具体承办机构、各议事协调机构对突发事件预防和救援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结合实际，修订完善相关应急处置预案和救援流程。

八、联动工作制度

（一）工作例会制度。应急办原则上每季召集相关联动成员单位召开工作会议，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分析总结情况，破解难点问题，交流工作经验，提升应急联动水平。

（二）总结评估制度。应急办每年组织1次以上综合性演练，对预案和演练成效进行评估。对已发生的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情况及时回顾总结，修订完善联动预案，提高联动能力。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大榭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一、应急状态的界定

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中，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或物的不安全状态以及自然因素引起，突然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或者 5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在前述事故发生时，经街道安消委综合研判和同意，即启动本预案。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街道应急指挥部）由大榭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安消委）相关成员单位等构成，在街道应急委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街道安消委办公室临时转为街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下设 5 个应急救援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现场抢险组、警戒疏散组、医疗救援组、环境监测组等。工作职责详见《大榭街道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类突发事件应急联动预案》中各组织机构及应急救援工作组工作职责。

三、预防预警及信息报告

（一）预测预警

依托辖区视频监控系统、四个平台一张网等平台，及时获取相关信息，依靠社区（村）网格员和安全生产协理员、街道应急人员等组成监控队伍获取生产安全预警信息。

接到预警信息后，由街道安消委分析研判评估预警等级，视

情对外发布，并根据预警等级开展联动处置和应急响应。

（二）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街道值班室、应急所报告，街道应急所应立即向区应急管理局和区级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及简要情况等，根据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做好续报工作。

四、应急响应

（一）企业自救。事故单位在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未到达现场前，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必要的抢险救援，并在政府救援力量到达后协助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二）政府救援。各应急救援队伍按照“5，10，20”快速反应应急救援机制到达现场后，立即开展应急救援，实施伤员转移和救治，人员疏散和逃生；统一调配辖区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展开抢险和抢修；实施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维护现场及周边区域治安秩序等；发生危化品事故时，现场环境监测，做好灭火防爆，泄漏处理，做好个人防护，防范人员中毒、窒息，严防事故扩大；事态扩大或本级力量无法控制时，及时向街道应急委报告，请求区政府或相关部门支援。

五、信息发布

各应急救援队、应急救援工作组要及时将信息通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传递给街道应急办，事故信息统一由街道应急委或授权街道应急指挥部对外发布。

六、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理。应急响应结束后，善后处理组及时了解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会同事故单位、保险公司等开展善后赔偿工作；及时清理现场、征用物资补偿等，及时收集污染物，修复、更新受损设备设施，尽快恢复生产秩序。

（二）事故调查。街道安消委、应急管理所自行或者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大榭街道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一、应急状态的界定

当学校、养老院、大型商场、高层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或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化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或辖区消防队出警 1 小时仍无法扑灭明火时，启动本预案。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火灾事故应急组织机构（街道应急指挥部）由大榭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安消委）相关成员单位构成，在街道应急委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街道安消委办公室临时转为街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下设 3 个应急救援工作组：现场抢险组、警戒疏散组、医疗救援组等。工作职责详见《大榭街道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类突发事件应急联动预案》中各组织机构及应急救援工作组工作职责。

三、预警预防

依托辖区视频监控系统、四个平台一张网等平台，及时获取相关信息，依靠村（社区）网格员、安全生产协理员等组成监控队伍获取火灾事故预警信息。

接到预警信息后，由街道安消委分析研判评估预警等级，视情对外发布，并根据预警等级开展联动处置和应急响应。

四、应急响应

（一）报警

当发生火灾时，事发地居委会、村委会、单位负责人等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拨打 119 或 110 报警，并同时向街道值班室、应急

消防管理所报告，说明事故地点、事故类型等事故概况。启动本单位预案，开展先期处置。

（二）接报

1、街道值班人员、带班领导、应急消防管理所负责人为报警接报人。

2、接报人员应问清报告人姓名、单位、联系电话；问明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原因；视情报告街道应急办和区应急管理局。

（三）救援

1、接报人接到报警电话后，要根据发现人的报告，第一时间评估火情报应急消防管理所，由应急消防管理所统筹调度街道综合救援队。

2、接报人派员到达现场后，了解现场灾害情况，协助街道综合救援队开展救援；协助社区（村）应急工作组做好人员疏散工作。协助派出所做好现场警戒工作。协助做好伤员救治等工作。

（四）疏散

根据火灾发生的位置、扩散情况及威胁的严重程度，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引导遇险人员有序撤离事故现场。

五、信息发布

消防工作站、应急救援工作组要及时将信息通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传递给街道应急办，事故信息统一由街道应急委或授权街道应急指挥部对外发布。

六、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街道安消委办公室会同有关社区（村）应急管理工作组、相

关单位组建事故善后工作小组，妥善安置受灾人员，落实灾民救助，维护社区（村）稳定。

（二）调查总结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街道安消委协助上级消防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大榭街道建筑施工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一、应急状态的界定

建筑施工事故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活动中，造成人员伤亡，对周边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威胁或导致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在前述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本预案。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在街道应急管理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建筑施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街道安消委办公室临时转为街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下设 4 个应急救援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现场抢险组、警戒疏散组、医疗救援组等。工作职责详见《大榭街道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类突发事件应急联动预案》中各组织机构及应急救援工作组工作职责。

三、预防预警

（一）预测预警

依托辖区视频监控系统、四个平台一张网等平台，及时获取相关信息，依靠村（社区）网格员等组成监控队伍获取建筑施工预警信息。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分析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

接到预警信息后，由街道安消委分析研判评估预警等级，视情对外发布，并根据预警等级开展联动处置和应急响应。

（二）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

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街道值班室、应急所、城乡建设办报告，街道应急所、城乡建设办应立即向区应急管理和住建部门报告。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及简要情况等，根据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做好续报工作。

四、应急处置

（一）先期处置。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发生后，施工、房屋产权和物业管理单位在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未到达现场前，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必要的抢险救援，并在政府救援力量到达后协助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二）现场救援。各应急救援队伍按照“5，10，20”快速反应应急救援机制到达现场后，实施伤员转移和救治；调配工程车辆、机械装备进行工程设施抢险；展开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维护现场及周边区域治安秩序；各勘察、设计、施工、质检等方面技术专家，对现场工程设施安全性进行鉴定，研究应急方案，提出对策意见。事态扩大时，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请求支援。

五、信息发布

各应急救援队、应急救援工作组要及时将信息通过街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安消委办公室）传递给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事故信息统一由应急管理委员会或授权街道应急指挥部对外发布。

六、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理。应急响应结束后，善后处理组及时了解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会同事故单位、保险公司等开展善后赔

偿工作；及时清理现场、征用物资补偿等，尽快恢复生产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二）事故调查。街道安消委、应急所自行或者配合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大榭街道人员疏散灾民救助应急处置预案

一、应急状态的界定

当辖区发生灾害或事故，需要疏散人员 100 人以上或救助灾民 50 户以上时，启动本预案。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人员疏散灾民救助应急处置机构（街道应急指挥部）由大榭街道灾防委相关成员单位构成，在应急委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灾防委办公室临时转为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下设 3 个应急救援工作组：人员转移安置组、警戒疏散组、维稳组等。工作职责详见《大榭街道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类突发事件应急联动预案》中各组织机构及应急救援工作组工作职责。

三、应急处置

灾害发生后，各单位、各社区应急管理工作组、应急响应队立即采取应急行动，组织人员紧急疏散和撤离，同时按程序报告，灾防委立即做出应急反应，发布人员疏散或救助通知，组织应急救援工作组赶赴现场。

现场警戒：派出所划定警戒区，必要时对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

医疗救护：大榭医院开展受伤人员医疗救护；

人员转移：平安法治办、派出所等会同社区应急管理工作组、应急响应队组织受灾区域人员转移；

人员转移安置：平安法治办、社会事务办做好灾民安置和救灾款物接收、发放工作；

维稳：平安法治办等会同社区应急管理工作组做好灾区稳定工作；

查灾核灾：发展服务办、社会事务办、应急消防管理所等掌握、汇总、核实、上报有关灾情数据。

四、后期处置

征用补偿：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给予补偿。

灾后赔付：灾防委办公室协调保险机构做好受灾损失的保险理赔工作。